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企业主要从事氨纶的生产与销售。该事项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目前该事项处于洽谈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积极推进后续事项，并自本次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